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字第1號

債 權 人 劉寶鑾

陳奕寧

陳香君

債 務 人 蔡文滄即裕隆水電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第1頁第3行、第30行關於「劉保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寶鑾」。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第2頁第1行關於「懿未投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亦未投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